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簡字第594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汪書帆

被告 郭春木

訴訟代理人 黃立翰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本件定於民國115年1月22日9時15分於本院屏東簡易庭第一法庭
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
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上列當事人間請求
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有應行調查之事證，尚待調查，應
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洪甄廷